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相對人 周三寶

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方麗珠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周三寶、方麗珠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周三寶、方麗珠分別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周三寶之戶籍已遷至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且相對人方麗珠之戶籍已遷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6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7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8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